平龙政〔2020〕39号

关于呈报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

实施方案的报告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振兴〔2020〕531号）要求，石龙区委、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，结合石龙区独立工矿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对未来几年独立工矿区的发展进行了研究，并委托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《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实施方案》进行修订调整，现已完成方案的修订调整工作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是篇章结构有所调整，符合新的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要求。

二是对数据进行了更新，基础数据统一更新至2019年底，总体建设周期统一延长至2023年。

三是改造提升项目有所调整，原实施方案在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平台、避险安置四大领域计划实施项目33个，总投资21.24亿元，新实施方案在四大领域计划实施项目共计17个，计划总投资19.3亿元。其中：1.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类项目9个，计划总投资9.57亿元；2.避险搬迁类项目3个，计划总投资4亿元；3.接续替代产业平台类项目4个，计划总投资5亿元；4.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类项目1个，计划总投资0.77亿元。

现将《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呈报贵单位，如无不妥，请予上报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

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

 2020年8月26日

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 　 2020年8月26日印发